北京市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档案史志

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档案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服务门头沟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档案史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档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制发或修订完善了《门头沟区村级档案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馆档案利用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10余件。9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实现“一网通办”。实现全区102家立档单位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自查、实地检查全覆盖，实地检查覆盖率达到173%；档案服务保障成效显著。切实保障平原造林、土地承包、产权制度改革、险村搬迁旧村改造、机构改革、精准扶贫、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等重要工作的档案指导和接收。在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0周年、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中提供了及时档案服务保障；档案资源体系更加优化。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档案的接收力度。接收各类档案2685卷、181640件，累计馆藏档案达到91806 卷、300987 件，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3%、152.19%。征集光盘、照片、手稿、图书718件，录制抗战老兵、革命先烈亲属口述史等音视频档案320分钟，主动拍摄照片档案14900张；档案利用体系不断完善。共完成档案鉴定191008件，开放19477件。推出非工作时间预约查档服务、 “早晚弹性办”等服务措施，累计接待利用者18856人，调阅17306卷（件），复印51349页，出具证明10264份。深入挖掘利用馆藏档案，《门头沟信息剪辑》升级改版为《门头沟档案》（月刊）。常设“翰墨兰台门头沟”“京西撷珍——特藏室”固定展，先后举办“换了人间——门头沟解放70周年”等16个专题展览；档案安全体系更加完备。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工作实现突破并完成立项，新馆建筑面积达21180平方米，比现馆建筑面积增长了355.5%，满足“五位一体”总体要求；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积极推进数字档案馆试点建设，先行实现婚姻档案跨馆利用。“十三五”期间完成48798卷、110873件档案的数字化扫描任务，形成数字化副本1011.99万页，实现至十二五末馆藏档案数字化率100%的目标；地方志工作实现突破。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志（1996-2010）》的编辑出版工作，编纂出版发行2015年至2019年《北京门头沟年鉴》5册，先后启动《北京市门头沟区地名志》、1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志、2个市级传统村落志、《斋堂名镇志》等志书编写工作。完成地情资料室建设，共收集整理并录入上架各类图书5000余册，跨省、市、区交换地情资料书40余次；党史编研宣教富有成效。深化门头沟党史研究，出版《门头沟区历史大事记（2001-2013）》，完成《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1920-2012）》终审稿；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强化档案史志干部政治素质，提高人员专业化能力，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干部成长及事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同时，全区档案史志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档案、地方志依法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区档案馆馆舍面积不达标；推进党史馆和方志馆建设力度不够；档案史志服务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实践品牌仍需持续发力。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档案史志作为重要信息资源和独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日益凸显，档案史志工作在地区转型发展以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突出，档案史志事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迫切需要档案史志部门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档案史志事业创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对档案信息、史志资料、档案文化的需求日益增长，迫切要求加快档案开放、扩大档案利用，推出一批高质量编纂成果，提升档案史志治理效能；围绕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形成“紫气东来门头沟”发展新态势，要求档案史志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勇于探索、创新实践，奋力书写新时代门头沟区档案史志事业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档案史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三大战略实施，全面推进档案史志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档案史志资源体系、档案史志利用体系和档案史志安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档案史志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着力推动档案史志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奋力谱写“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档案史志新篇章。

（二）工作原则

档案史志事业发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档案史志工作的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档案史志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为党管档、为国守史、资政社会、为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依法治档、依法治志，提高档案史志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服务宗旨。大力提高档案史志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以服务民生为宗旨，不断提升社会各界档案史志利用服务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把握档案史志新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方法，推动档案史志工作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促进档案史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

——坚持筑牢根基。强化档案史志事业各项基础性工作，充分满足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压实安全责任，筑牢档案史志工作的安全底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首善标准、门头沟特色的档案史志事业体系，档案史志工作在推进门头沟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明显增强。

档案史志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党管档案史志工作政治优势更加凸显，档案史志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档案史志治理初步实现现代化。档案史志制度建设更加完备，档案史志依法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全区上下档案史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

档案史志资源结构显著优化。努力建成覆盖全面、内容丰富、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结构优化、独具特色的档案史志资源体系，形成全民共建社会共享的档案史志资源建设新格局。

档案史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档案史志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保障地区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档案开放力度明显增强，档案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程度不断提高，档案史志利用更加便捷，档案史志资政服务、公共服务、文化教育能力明显提升。

档案史志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档案馆新馆建成并投入使用，档案史志安全工作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健全，档案史志安全风险识别、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档案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不断融入区域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保障档案数字资源长久保存。档案管理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档案工作基本实现数字转型。

地方志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坚持依法治志，强化对社会修志的规范化指导。编纂出版精品志鉴和地情资料，巩固和扩大部门志、镇村志编修成果。建成方志馆并投入使用，加强方志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地方志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党史工作迈上新台阶。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出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强化党史资源的系统性梳理、精准化提炼、关联性研究，助力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开发利用。传承革命老区红色基因，拓宽党史宣传渠道，讲好红色故事。切实做好重要节日、纪念日和重要党史事件纪念工作。

档案史志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坚持政治强、业务精、高素质、专业化方向，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教育培训机制，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与新时代档案史志事业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档案史志事业发展体系，档案史志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彰显。档案治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档案现代化基本完成，智慧档案馆（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档案安全体系更加完善；档案史志资源极大丰富；档案史志服务地区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档案利用需求体系日臻完善；档案史志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档案史志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依法治档，依法治志，推进档案史志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1.完善档案史志管理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构建区委领导、政府保障、局馆协同、馆室衔接、各方参与的档案工作新格局。不断巩固深化档案机构改革成果，做到上下贯通、执行有力、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完善与新修订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增强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谋划和指导协调能力。全面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优化档案工作检查考核机制，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坚持和完善区委领导、党史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的地方党史工作机制，将党史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

坚持和完善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机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

**2.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地方志工作条例》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全面梳理本区现行各类档案、地方志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配套制度文件的立改废工作，确保与法律、规定精神相互衔接协调，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档案史志制度体系。

**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规范落实，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档案法，动态调整档案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边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本区7项档案、2项地方志政务服务事项便民化，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制定并实施全区档案、地方志“八五”普法规划，以“国际档案日”“史志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开展档案、地方志法治宣传，特别是加强领导干部档案、地方志法治教育，扩大档案史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社会档案、地方志法治意识。

**4.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健全机关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强化分层分类指导，推动涉及机构改革的机关、单位明确档案归属流向，切实做到档案管理与改革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围绕市、区重点工程，加强档案工作指导。做好区级重点工程档案登记备案工作，督促涉市级重点工程单位做好网上填报工作，做好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区属国有企业档案规范化指导工作，推动业务指导工作向非公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两新组织延伸。紧密围绕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强化镇、街档案室建设，提升档案工作服务农村、社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档案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范档案外包服务，加强对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档案整理等领域档案安全工作的重点监管。创新监督指导手段、着力提升档案行政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全区档案史志工作实际，持续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档案史志基础业务水平。

（二）加强共建共享，推进档案资源体系构建新格局

**5.拓展档案资源收集范围。**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门头沟区区域功能定位、京津冀协调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项目等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进一步落实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确保档案工作与专项工作同步进行。区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工作机制。区档案史志馆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提高档案资政水平。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七有”“五性”需求，强化与专业职能部门协作，着力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专业档案资源体系。加强农村、社区档案资源建设，持续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对口帮扶、农村土地确权、传统村落保护、疏解整治促提升、改善人居环境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档案收集和保管。要主动为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规范建档提供指导，并及时做好相关档案收集工作。

**6.加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加强立档单位各门类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推行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规范建档工作。深化档案检索工具、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宗卷编制工作，提升内容管理水平。统筹推动重大历史事件、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等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建档工作，重点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发展、人居环境治理、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社会优抚、社会救助、就业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档案质量，更好服务和支撑基层社会治理。

**7.着力优化馆藏档案资源。**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档案接收任务，改善和优化馆藏资源结构，不断规范档案资源移交和接收工作，着力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内容丰富、结构优化、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档案资源体系。大力推动重要职能部门和国有企业档案以及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专业档案依法有序及时进馆。到“十四五”末，专业档案占馆藏档案比例不低于40%。加大档案征集力度，鼓励社会和个人向国家档案馆捐赠档案，强化征集体现门头沟特色、具有保存价值的散存档案进馆。推动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在档案文献资源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销毁工作，优化馆（室）藏档案资源。

**8.加强档案资源数字转型。**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大力推进增量档案电子化，促进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加大电子档案进馆力度，加强检测工作，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到2025年，全面实现电子档案接收。加大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力度，确保数字化成果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至“十四五”末，馆藏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到90%以上。

（三）加强精准服务，推进档案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9.提升档案服务保障能力。**围绕服务区域功能定位落实转型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2022年北京冬奥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新冠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重大活动、重要工作主动提供档案服务保障。加强档案服务民生保障，积极推进档案惠民便民，加强馆藏民生档案数字资源规范化建设和整合共享，持续优化完善档案馆利用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民生档案跨馆查阅利用工作机制，提供知青、招工、独生子女登记、复员退伍军人等10余种民生类专业档案跨馆查阅利用。持续改善档案利用环境，提升查档接待水平，深化非工作时间预约服务、午间查档等制度安排，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档案信息和档案文化需求。扎实推进在线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积极探索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延伸到村、社区基层一线，促进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10.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围绕服务门头沟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城乡协同发展等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大力做好档案史志资源保存扩充、开发利用工作。紧密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非遗文化传承等工作，编辑出版有关档案史料编研产品，推进《门头沟档案》精品化，用档案讲好门头沟故事。巩固扩大“十三五”时期合作成果，建立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联盟机制，在传承文化方面互相协作，联合举办展览、编辑出版史料，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运用网上展览、网络直播等形式，拓展档案文化传播社会影响力。深入挖掘红色档案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档案资源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建成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1.加大档案开放力度。**积极贯彻落实档案开放期限缩短要求，落实档案解密、开放审核有关制度，进一步健全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机制，加大到期档案开放鉴定力度，同步完成涉密档案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推动档案开放鉴定工作依法、及时、规范开展，至“十四五”末，完成1991年至2000年约30万件档案的开放审理工作。

（四）加强安全保障，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12.档案馆馆舍达标。**认真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档案馆达标建设的有关要求，着力推进并完成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到2023年底，努力建设成为面积达标、安全可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区档案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区档案史志馆及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新馆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新馆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并按时完工。

**13.强化档案实体安全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提高档案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档案全生命周期末端治理安全保障，完善档案安全销毁制度。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强化安全保密制度执行等措施，加强档案管理服务外包事项管理，依法确保档案安全。做好重点档案的保护、修复工作。依托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开展馆藏珍贵档案的修复及数字化等预防性保护工作。

**14.加强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提升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安全水平，实现系统和信息可管可控。健全档案网络、档案信息系统和档案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到2025年，完成非涉密档案信息系统定级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涉密档案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完成分级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工作，完善备份机制，继续做好档案数据同城、异地备份，实现馆藏全部档案数字资源完整备份，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加强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确保档案信息开放和利用服务安全。

（五）加强科技支撑，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15.全面提升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主动融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档案全面纳入智慧城市大数据战略。探索档案数字治理新模式，积极推动档案工作融入各项业务全流程，推进档案业务在线监督指导，提升档案治理网络化、精细化水平。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区档案主管部门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切实加大档案信息化工作监督指导和推进力度。区档案史志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各单位加强电子档案数据管理。通过大幅提升档案馆（室）信息化水平，带动档案业务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16.积极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电子文件归档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各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着力推进在业务流程中嵌入电子文件归档环节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电子文件归档功能，保障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广泛开展，切实推动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单套制归档。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鼓励各单位在自建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中，建设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积极推进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大力促进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加大电子档案的接收进馆力度。

**17.高标准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坚持统筹规划，与档案馆新馆建设一并推进，与区信息化建设一体谋划。结合实际制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规划，加快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资源建设及保障措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实现“全面覆盖、均衡发展、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总体目标。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立项工作；2025年建成接收顺畅、管理科学、长久安全、利用方便的数字档案馆系统，力争建成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实现档案数字资源的在线接收和共享利用。试点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鼓励全区各立档单位结合实际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建立与专业系统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力争达到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数字档案室评价基本标准。

（六）加强志鉴编修，推进地方志工作取得新成就

**18.谋划启动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适时启动《门头沟区志》第三轮编纂工作。全面总结前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做法，科学统筹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篇目框架等研究，做好资料收（征）集、人才队伍培训、理论研究等准备工作。

**19.进一步提升志鉴编纂质量。**持续开展《门头沟年鉴》编纂工作。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坚持编纂进度与质量并重，规范志鉴编纂流程。创新编纂方式，引导志鉴编纂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志鉴编纂管理平台，将志鉴的参编单位、编辑部等有机串联，使志鉴稿件征集、编辑加工、分纂、总纂等编辑全过程在一个平台上实现，节省编纂成本，提高编纂时效性。加强全区修志工作的业务指导，举办编纂志书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编撰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联系指导制度，通过上门指导、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区文稿编纂水平。

**20.巩固扩大镇、村等志书编纂成果。**按照“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引导有关部门强化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等志书编写工作，扎实推动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等志书编纂工作。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地名志》、12个门头沟区国家级传统村落志、2个门头沟区市级传统村落志、《斋堂镇志》《赵家台村志》《香峪村志》等志书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编纂出版各类志书20余部，基本覆盖全区各镇街。

**21.大力推动方志馆建设。**依托档案馆新馆建设，着力推动门头沟区方志馆建设。方志馆内设多功能厅、展厅、库房、电子阅览区、开架阅览区、编修室等。充分发挥方志馆存储、展示、研究和服务功能，强化既有志鉴编修成果转化利用，讲好门头沟历史故事。强化地情资料征集、旧志收集等工作，将方志馆打造成为地方志研究、地方文献收藏、地情资料开发利用、地情研究咨询中心。积极推动数字方志馆建设，强化纸质地情文献资料数字化工作，提升地方志工作信息化水平，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便捷的服务。

（七）加强红色引领，推进党史工作再创新局面

**22.深化门头沟党史研究。**落实区委关于对党史资源加强系统性梳理、精准化提炼、关联性研究的要求，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1920-2012）》并强化成果运用。以建党百年为主线，深化对不同历史阶段重要遗址遗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研究，写好讲好门头沟党史故事，在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过程中发挥专业基础支撑作用。积极参与市、区上级部门三大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片区建设等工作任务。

**23.强化党史资料征编工作。**持续开展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深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强化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加大征集领导干部及社会人士留存的党史资料力度。收集门头沟区革命遗址遗迹图文资料，重点征集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口述史料、历史图片、专题资料、日记笔记、调查报告、录音录像、革命文物等。及时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党史记录工作，按年度编写《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大事记》。按照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要求，适时启动《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大事记（2014-2023）》的编辑出版工作。

**24.着力强化党史宣传教育。**围绕服务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四史”教育，及时持续释放党史编修成果，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高质量的教育读本。打造宣传品牌，围绕建党100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历史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史志宣传月”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巩固“红色宣讲”特色党建品牌，拓宽党史宣传渠道，坚持“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军营”讲好红色故事。

（八）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档案史志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取得新提升

**25.加强干部政治能力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档案史志人才队伍。锤炼档案史志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牢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神圣使命，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6.着力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突出科技引领，鼓励科技创新，围绕数字档案馆建设等重点工作，强化专业化力量建设，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档案史志教育培训，鼓励支持干部职工参加学历教育、职称考试和档案史志继续教育，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志愿讲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专兼职档案员、史志编修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全区档案史志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引导档案史志人员钻研业务，争当行家里手和业务骨干。用好北京市档案史志专家库和门头沟区专家库资源，为档案史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重点项目

（一）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档案局和北京市档案局工作要求及《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规定要求，协调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申请新馆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力争2023年5月新馆竣工， 2023年年底投入使用。

（二）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按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要求，与区相关部门加强可行性论证，积极谋划并实施本区数字档案馆建设方案，确保数字档案馆与新馆建设一并研究、同步推进。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立项工作，“十四五”期间建成数字档案馆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档案、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规划任务有效落实。区档案主管部门、区档案史志馆积极向上对接、横向联络、向下指导，确保规划任务稳步有序依法落地，形成生动实践。

（二）强化队伍建设

要站在档案史志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把好干部入口政治关，持续加强专业化建设，注重作风建设，切实抓好廉政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史志干部队伍，推动档案史志事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确保档案史志工作经费与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规划任务相适应。确保档案馆新馆建设、数字档案馆建设等重点任务、史志（鉴）编修等重点工作资金持续落实。加强对档案史志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绩效。

（四）开展监督检查

区档案主管部门、区档案史志馆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对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2023年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